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应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	修订	否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8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媒体信息及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否
21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2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其中第1、4、6、7、13、2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